

# 福建民政週報第三十期目錄

## 廳令

### 委任令

委任許元慶 充蕉嶺公安分局局長由

### 訓令

各縣 奉安前後三天各下午放由

令 南日島務局  
各鄉善機處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發國籍法印本仰飭屬知照由

令 各縣 政府  
廈門市公安局 頒發時令布告仰遵辦由

令各機關 令發衛生運動宣傳綱要等飭速籌備開會由

令各縣政府 嚴禁官吏苞苴賄賂違者治罪由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准文官處函奉令廢止從前頒發勤位勳章等由仰知照併飭屬知照由

令 各縣 政府  
模範村 奉令嗣後發現前內務部發給麻醉藥品入口執照一律認爲無效由

令 各縣 政府  
公安局 奉令檢發招人隨時報水通告稿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查各縣所送戶口統計表多有錯誤茲特將應行注意各點分別備舉仰遵照辦理由

令 福州市公安局 選派醫生監察檢查各公共場所分別取締由

令 閩侯縣政府 據視察員翁吉雲等報告該縣各要政應認真整頓由

霞浦

令 福安縣政府 據視察員黃中壽報告該縣政治概況仰照單函各項切實整頓由

甯德

令 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發擴充消防組織大綱仰飭屬遵辦由

縣公安局

令 各縣政府 限期成立衛生局仰知照由

令 各縣政府

令 晉前模範村 奉內政部令發國民體育法仰飭屬知照由

南日島務局

令 各縣政府 海外黨人備受摧殘資成各地方長官嚴辦由

令 各縣政府 展限醫藥助產士張証期限三個月由

公安局

令 各縣政府 關於各地工人衛生展覽應及時舉行由

令 晉前模範村

令 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發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仰知照由

公安局

### 指令

令 南安縣縣長 呈擬將職府擇要修整添購器物造具預算書請核示由

## 法規

中華民國國籍法

國籍法施行條例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國民體育法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西湖博覽會招商租地建築臨時房屋規則

浙江省縣長徵集西湖博覽會出品獎勵規則

西湖博覽會借用私有房屋土地規則

## 公牘

呈

呈內政部  
省政部 送本廳四月份重要工作報告由

佈告

佈告各私立慈善機關 各項捐募款項應由主管機關蓋印核准由

## 統計

本廳各處科每週經辦文件統計表

## 附錄

衛生部佈告第一號

衛生運動大會宣傳綱要

本會各級機關團體學校衛生運動大會

衛生運動大會之重要意義

衛生運動大會之目的

公報

衛生運動大會之組織

衛生運動大會之宣傳

衛生運動大會之實施

衛生運動大會之總結

衛生運動大會

衛生運動大會

# 廳令

## 委任令

委任許元慶充蕉嶺公安分局局長由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爲令委事查閩長福蕉嶺公安局局長陳承熙撤職遺缺查有該員堪以接充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赴日前往視事仍將視事日期連同詳細履歷暨接收情形具報並呈繳四寸半身相片備查此令

## 訓令

各縣局  
總務局  
檢閱村  
各慈養

訓令 奉安前後三天各下半旗由十八年五月一日

內政部第一三六號訓令開案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齊電開查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議奉安前後自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六月二日止全國下半旗三天等因特電奉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除分令外合亟錄電令茲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某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奉內政部令發國籍法印本仰飭屬知照由十八年五月一日

案奉

內政部第一三四號訓令調查前奉

國民政府第九十四號訓令內閣爲令飭事查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各一份奉此當經本部擬訂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暨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呈送

行政院轉呈備案茲奉

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早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項書類程式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以部令公布外合將國籍法暨其關係各法規彙印單行本頒發六十八份令仰查照轉發並飭所屬一體知照再自此次新頒國籍法及附屬各項法規施行以後所有以前頒行之修正國籍法及其他關於國籍法之各項法規應一律廢止者併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國籍法暨附屬各種法規印本共六十八份奉此除分令並檢發國籍法一份外合行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計發國籍法暨附屬各種法規印本一份(登法規欄)

訓令 各縣 頒發時令病布告仰遵辦由十八年五月七日

福州 廈門 市公安局

安奉

衛生部第一一四號訓令照查時屆春季疫病最且發生前經本部編印春季重要時令病刊物發各省省市衛生機關轉飭翻印張貼在案近據報載上海鎮江杭州河南等處發現腦膜炎流行性感冒及白喉等病症死亡甚多茲特印就布告將各種傳染病狀及其預防方法詳爲解釋俾一般民衆知其危險情形得所趨避竊於文到之後廣爲翻印張貼以期家喻戶曉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附布告六十六張奉此查此案前奉部頒編印春季重要時令病刊物當經令飭所屬各縣局翻印張貼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布告一件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布告一件 登附錄編

訓令各機關令發衛生運動宣傳綱要等飭速籌備開會由十八年五月七日

案奉

衛生部訓令開「查污物掃除條例規定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屆時開會運動鄭重宣傳意在喚起民衆注重衛生歷經通飭遵辦在案現查五月十五日會期將屆亟應安速籌備以備舉行除分行外合將編印宣傳綱要連同原頒污物掃除條例暨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一併令發該部仰即遵照轉飭所屬各縣市將宣傳綱要仿印多張分發住戶責令隨時注意力行並一面督飭屆期舉行衛生運動大會切實指導並辦理定期檢查以免率忽是爲至要此令」等因附發污物掃除條例及施行細則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前經頒發有案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衛生運動大會宣傳綱要仰該某遵辦具報此令

計檢發衛生運動大會宣傳綱要一件 登附錄

訓令各縣局嚴禁官吏苞苴賄賂違者治罪由十八年五月十日

案奉

福建省政府第二二零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主席蔣將晤電海縣來政治不良皆由貪污並進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軍閥時期賄賂風熾甚承授如市道路嗾聞甚者爲人擇官官者爲紳擇利政治蠹敗民怨滋深盜賊值調政開始必須滌蕩穢惡力持廉潔庶可以飭官常而正亂今所有苞苴賄賂兩應一體嚴禁倘有違者除治今人以反革命罪外其舉薦者及主管長官亦應治同等之罪若曾犯罪經軍法或法院判決者應嚴厲執行撤奪公權之例永遠不准任用特此通令仰各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某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奉內政部令准文官處函奉令廢止從前頒發勳位勳章等由仰知照併飭屬知照由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四一號訓令開准文官處第二六八九號公函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民國十八年以前所有以收府名義頒發之勳位勳章均有一律廢止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仰該廳知照併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併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合

各縣均 奉令嗣後發現前內務部發給麻醉藥品入口執照一律認為無效由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案奉

省政廳訓令開准內政部咨開案准外交部函開以麻醉藥品禁運入口載在約章久已嚴重取締乃有中國藥商李超竟敢覬覦內務部發給入口執照數且主西干基維之多實屬駭人聽聞即澈查嚴辦等因准此當即咨請北平特別市政府就近查明否復以憑核辦在案茲准咨以內務部准其部咨字第一二七號咨咨開中外交際商酌宜麻醉品禁運入口載在約章現有商人李超覬覦前內政部批准給照應嚴查究辦等因咨請依法究辦到府附外交部原函一件准此查本案前准外交部函請嚴查追繳前來當經令行本市公安衛生兩局暨禁烟區遵照嚴查在案茲據公安局呈稱奉令澈查初中藥行商人李超覬覦輸人麻醉品執照一案遵即令行外五區署迅即遵照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署以稱違行查得樂向李超曾於民國十七年五月間取得金魚池知樂魚莊舖保會報在萬明路二十四號房屋開設新中藥業商行西藥營業資本五千元經查明以前曾經營在案現住萬明路二十四號調查該處係由房主利新房產公司經理人唐潤餘自住並不開設營業訓係唐潤餘經營於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將該房租與李超覬覦經營查明每月房租五十元過兩月後再交押租并四百元並無倒置舖面立有字據但李超自報准營業後只付兩月房租並未付給押租亦未遷入房內營業遂即離平赴大連經伊前往西單

樓樓北西斜街六十五號其家查找據其門役聲稱主人李超現赴大連有事尚未返平等語伊以李超既未在一時不能遷入房內營業  
此狀疑難免軍隊將房估用遂即自行遷入房內居住迨二次往李超家中訪問見其街門業已釘鎖探之附近鄰人亦不知其遷往何  
處等語當即派警前往西斜街李超家調查見其街門確已釘鎖並詢據該管內二區警署第十七派出所戶籍警譚金嘉聲稱李超在本段  
早報石口時係書用李黃海之名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請遷赴上海復查原保知樂魚莊舖掌趙德鵬聲稱但保李超開設營業係  
由友人李潤田現在崇外中二條十二號之介紹其中一切情形概不知悉復詢來潤田據稱李超確於上年領得執照後出平赴大連現北  
平並無渠之住址可查詢請士明同會姓等語惟李超亦不知李超之詳細地址現舖保趙德鵬等均允設法查找李超並追繳其販運  
麻醉性藥品之執照查該李超既未在其所領販運麻醉性藥品之執照無從追繳除飭舖保趙德鵬等仍設法查找追繳外理合將查明  
情形備文呈報等情據此除仍飭該區隨時查追外理合將查傳李超無着情形據情呈報察核等情復據禁烟處衛生局先後呈復查得萬  
明路二十四號並無商人李超等情據此除仍飭該區隨時查追具報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外交部轉知駐德公使向德國  
政府聲明並由本館佈告暨分咨衛生財政部各省特別市政府查照外嗣後發現此項前內務部發給麻醉藥品入口執照一律認為無  
效以杜毒源相應咨請查照暨屬一體注意等中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交通鐵道

禁烟委員

訓令各縣局奉令檢發招人隨時報水通告稿仰遵照由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省府訓令開據省禁烟委員會呈稱竊職會辦理烟政手續自應力求嚴密惟恐耳目尚有未週亟須招人隨時報水以利進行除由會擬  
定通告排印多份擇要揭貼並分託各縣局指委會及商會慈善社團等擇要遍貼外理合抄粘前項通告文稿具文呈請鈞府核准各行各  
縣局一體排印佈告俾衆週知等情並附抄件據此除指令外合將通告稿抄發仰該縣長迅即轉令所屬各縣政各妥安局遵照辦  
理此令等因附抄通告稿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局長迅即轉令所屬各縣政各妥安局遵照辦理並具報通告稿抄發此令

計抄發通告稿一件

福建省政府禁烟委員會通告

竊得現在厲行烟禁凡有種運售吸鴉片均應按律治罪不稍寬假業經三令五申在案惟查各處尚有奸人秘密種運售吸藉圖厚利殊屬慝不畏法雖迭經破獲懲辦而若輩伎倆百出行為詭秘非仗社會熱心人士共任報告義務難期肅清爲此通告各界一體知悉遇有種運售吸鴉片者均可密報本會或以書面舉發至外縣各地可就近向該縣政府或公安局報告以便查緝其願任線路者一經破獲照章提出罰金俾僑充實至輟水人姓名自當嚴爲守秘惟不得捏誣傾陷致干反坐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主席楊樹莊

訓令各縣長查各縣所送戶口統計表多有錯誤茲特將應行注意各點分別條舉仰遵照辦理由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彙查本省調查戶口迭經令飭遵辦在案近據各縣陸續編送戶口統計表前來察核多有錯誤公文指駁往返多時茲特將應行注意各點列單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參閱部定填載例慎密編造勿稍疏忽切切此令

附單一份

(一) 他往人口總數應分別男女按項詳叙於備攷欄內前經徵電飭知在案各縣對於此項往往漏未叙明碍難彙核應將他往人口係出本國或本省以及係出本縣暨不出本縣者「例如甲區往乙區」一一聲叙勿得遺漏此應注意者一、

(二) 查人口總數係包含學童(六歲至十二歲)及有無職業(二十歲至六十歲)並一歲至五歲十三歲至二十歲暨六十歲以上等人  
口各縣往往不分年齡含糊編列以致所送統計表將有職業口數與無職業口數相加即等於人口總數者或將有無職業口數加以學童口數即與人口總數相等甚至超過人口總數者殊屬錯誤此應注意者二、

(三) 外國人寄居戶口若係居住於教堂教會中者應將其數登記於第一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一面仍記其數於第二表寺廟

備更於本表備攔說明其重複之數各縣往往遺漏此應注意者三、

(四)統計一兩表各欄均須分別置填如留空格即應詳細聲叙以免再令查復此應注意者四、

訓令福州市公安局選派醫生警察檢查各公共場所分別取締由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查公共衛生關係至巨際茲天氣陡暖黴菌頓萌凡有污穢停積之所皆為疫病傳染之媒旅館戲園湯房茶室魚肉菜市以及其處公共場所人衆紛集影響較速倘不力求清潔貽害何可勝言又食城台各處飲食店廚房與廁所多屬毗連蠅類混投汚濁尤甚亟應嚴行取締以重衛生合行仰該局長遵照衛生法規及成案選派醫生帶同警察隨時前往各處嚴密檢查分別取締至各店舖陳列食物以及沿街小販露售生熟物尤須加蓋紗罩注重清潔切實改良勿稍疏忽起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閩侯縣據視察員翁吉雲等報告該縣各要政應認真整頓由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為令遵事案據視察員翁吉雲等報告稱奉諭視察閩侯縣謹將全體視察閩侯縣政府時所壽之情形據實列報請鑒核等情據此茲將該縣應行整頓各要政逐項註明開列清單令仰該縣長遵照認真整頓以收實效切切此令

附單一紙

茲將該縣應行整頓各要政逐項註明列單如下

一關於自治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從前各區雖有委任區長但其成績幾等于零原有官紳捐正與財政廳交涉當經先付數百元如何開支未公開無從查核等語查該縣各區保將各公安分局改組現既改設警察分駐所該縣區制應俟區數定後切實舉辦冀收成效至自治經費如何用途應按項公開以昭徵信

二關於民團事項 據報告稱縣政府對於各民團真相均未明瞭民團總辦事處未見有何成績等語應由該縣長認真監督按照條例分別妥為整頓具報查核

三關於衛生事項 據報告稱查該縣馬江黃山嘉登里陶安鎮尙幹二南等各自治區對於公共衛生均不注意黃山一區尤屬因陋就

簡此各該區公所所長不加提倡以致鄉村居民竟不知衛生為何物等語應由該縣長認真督飭各該區公所遵照部頒衛生各種規則參酌地方情況切實提倡次第進行並應由該縣長隨時巡視各區指導一切

四關於黨義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政府未設黨義研究班故各職員對黨義多未有相當認識以科長陳熙為最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中央執行委員行頒布收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奉行分期研究並轉知科長陳熙注意

五關於糧稅公債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糧稅公債各種收支殊欠公開等語應由該縣長將各種收支按月宣布以資徵信

六關於政警訓練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政警之訓練及考核未十分注意等語應由該縣長認真訓練嚴加考核以收成效

七關於職員薪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職員發薪多不具據或蓋章以致物議沸騰等語究竟係何實情應由該縣長明白具復

訓

霞浦  
福鼎  
寧德

據視察員黃東謬報告該縣政治概況仰州單開各項切實整頓出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為令遊事案據視察員黃東謬報告視察該縣政治概況並具報告書請鑒核等情前來茲將該縣應行整頓各要故另單註明令仰該縣長遵照認真整頓以收實效切切此令

附單一紙

霞浦縣 茲將該縣應行整頓各要故逐項註明列單如下

一關於自治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正在着手調查戶口其餘毫無進行等語查本廳現正通飭劃分自治區域一俟自治區劃定後即應由該縣長積極進行以收實效

二關於民間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上東中東下西洋中林溪小南溪南各處均已辦有民團以上東中東兩團為最有成績各團經費由地方籌募辦事人員係盡義務等語應將各團組織及收支情形分別具報查攷

三關於禁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烟苗已無栽種秘密開烟館尚多等語應由該縣長切實查禁以期肅清

四關於風俗事項 據報告稱縣內廟宇甚多星相卜筮照常營業城內惟無花會違僻之區尚有等語應由該縣長將一切不良風俗認真改革違僻陋風尤宜切實禁絕

五關於宗教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耶穌教勢力最大佛教寺院有資壽建善等十餘寺等語應即按照部頒登記表格查項具報

六關於衛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市街尚不十分污穢現就縣署前建設模範市場將來魚肉歸漢尚可促進市上清潔除如取締產婆限制墓地等均未測到等語應由該縣長切實提倡各項衛生既屆夏令尤須注意防疫至關於取締產婆及限制墓地應依照前頒規則分別辦理具報

七關於慈善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慈善機關僅有育嬰堂養濟院二所養濟院收養孤貧數十人經費由縣丁糧項下月撥四十餘元餘由地方籌募等語應由該縣長按照部頒地方救濟院條例將原有該堂院分別公私立改名稱切實整理以符部章

八關於義倉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民辦義倉有民豫及東社義倉兩所民豫存谷約二千餘石東社則係新創立者等語應由該縣長按照義倉管理規則切實整理具報

九關於政費月餉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政費月僅給發餉銀四元等語應由該縣長照章給發  
福鼎縣 茲將該縣應行整頓各要政逐項註明列單如下

一關於自治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調查戶口正在宣傳其餘各項毫無進行等語應由該縣長將調查戶口姓口辦竣具報

二關於禁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烟苗大概肅清秘密烟館甚多禁吸禁售均無進行等語應由該縣長分別認真取締

三關於風俗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賭風甚熾迷信本除等語應由該縣長嚴切禁絕至感惑迷信應切實宣傳

四關於宗教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有寺廟二十餘所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部頒登記表查項具報

五關於黨義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政廢並無一紙關於黨義及政治標語壁上所貼者只書式語言如只求問心無愧一行作官民具備之類等語應由該縣長迅速遵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軍警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奉行務使各職員明瞭黨義

六關於衛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城街道淤溢魚肉蔬菜沿街什陳縣政府對於清道一項向未奉辦無衛生行政之可言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頒衛生各種規則及綱要督飭所屬參酌地方情形切實進行隨時具報

七關於義倉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城內有民豫義倉及白琳店頭管洋等七所民豫倉存谷約四百餘担餘無確實調查等語應由該縣長依照義倉管理規則切實整頓具報

八關於科員刑案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政府科員辦案索取規費等語應由該縣長嚴行查禁

九關於夜警月餉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夜警三十餘人每人月給二元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縣政府預算切實改組並核實發給月餉以資辦公

十關於收受賄賂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收發江某受賄賂賄往辦新濟劫案等語應由該縣長從嚴查辦並具報福安縣 茲將該縣應行整頓各要政逐項註列如左

一關於警政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設公安局又設警衛隊收取陋規警兵下鄉罰案多騷擾隊長黃州不循正軌等語直該縣係二等缺公安局應設該隊長黃州應即撤職由廳另令飭選至該縣匪患應由縣會軍安籌防範

二關於民團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溪外賽政程洋外塘邊溪浮溪城山甘棠等處已辦民團等語應由該縣長將各團組織及收支情形具報查核

三關於自治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計劃調查戶口自治經費原有寺祖附加千餘元大概撥充縣署經費等語查自治經費前已通令保存應即遵照前令辦理

四關於禁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煙苗已肅清舊土屯積二三百萬元秘密開設烟館者尙多對於禁吸一層亦無嚴厲取締等語應由該縣長偵查屯積處所依法追辦其私開烟館及吃煙等項分別嚴具取締

五關於風俗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賭風甚熾軍隊包庇縣警抽例迷信未除巫卜星相還在潮女棄嬰各鄉仍多有納妾蓄婢並未懸禁

禁令等語應由該縣長貫徹禁絕如有軍隊包庇密報核辦警隊抽例併應密查如有違犯依法嚴辦至溺女棄嬰均須切實禁止其餘不良風俗分別勸諭改良

六關於宗教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天主教勢力其大佛教寺院八所僧衆二四十八人等語應由該縣遵照部頒登記表格電填具報

七關於衛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市內鹹魚沿街什陳污穢特甚宰殺豬羊亦在街中其將毛血等物傾棄路旁爲最不衛生近由縣政府會同各社團集款籌辦清溝溝等事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部頒衛生各種規則及綱要切實提倡衛生並注意防疫種痘器具辦理隨時具報

八關於義倉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民辦義倉有城內穆洋甘棠溪東等七處各有存谷二三百担現由縣政府派人會同倉董從事整理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前頒義倉管理規則切實整頓

九關於慈善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並無慈善機關只由縣政府每月於丁糧項下截留四十五元發給孤貧及癩瘋口糧等語應由該縣長依照部頒地方救濟院條例參酌地方情況妥爲籌設具報

十關於行政委員辦事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廳縣長任內有行政委員辦案索賄等語現在有無此種情弊應由該縣長切實革除

十一關於書記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書記弊竇滋多等語應由該縣長改組並嚴禁

十二關於差督需索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差督有需索情事等語應由該縣長改組並嚴禁

十三關於警政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警衛隊長藍朝宗行爲不軌抽收烟賭規例並私抽宰牛捐等語該隊長應即撤職出廳另令飭遵

十四關於民團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民團已成立者富源石堂兩處富源無槍械石堂則有快槍五六枝子彈三百粒經費就地籌募周墩

十五關於烟賭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烟苗已無栽種僻區尙難肅清秘密開設烟館者有碧山街船頭街下尾街十餘家禁吸一層亦未嚴

軍取締又三都多捐稅機關一般捐吏自成團體公然吸烟聚賭等語應由該縣長負責查禁限如肅清如肅清處至三都捐稅人員吸烟聚賭并應由該縣長查明依法辦理

四關於風俗事項 據報牛欄該縣迷信尚未破除溺女棄嬰等事各鄉村均盛等語應由該縣長分別提倡改良至於溺女棄嬰兩事尤宜特別注意如有違犯者應依法究辦以重人道

五關於宗教事項 據報牛欄該縣宗教以天主教為最盛佛砂寺院七八所僧衆約三四十人等語應由該縣長按照部頒登記表格查填具報

六關於衛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街市頗能認真掃除如能建築市場將魚肉各商歸澳更可促進市上清潔惟家庭中等以上人家地板潔白不染一塵入室須脫履戶外愛潔可稱特性至取締醫士產婆及限制墓地等則均未辦到等語應由該縣長加意整頓衛生並按照部頒取締醫士產婆規則及公墓條例切實奉行隨時具報

七關於慈善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慈善機關有育嬰堂孤貧院兩所育嬰堂設備簡陋每月經費由縣政撥津貼十二元等語應由該縣長按照部頒地方救濟院條例參酌地方情況切實整頓改定名稱以符定章

八關於義倉事項 據報告稱縣內原有義倉一所因年久空屋而已等語應由該縣長就地勸募款項繕谷存倉以重荒政并海關部頒義倉管理規則認真辦理具報核轉

九關於黨禁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研究黨禁未辦到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政軍等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舉行分期研究務使各職員皆能明瞭黨義

十關於財政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對於財政不聞並未辦到等語應由該縣長將財政收支各類按月分類查填列表宣布以示公開而資徵信

十一關於政警出差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政警出差程費及旅費均有規定等語究係如何規定應即具報核辦

主關於警兵下鄉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警兵下鄉辦法難免需索等語應由該縣長切實查明從嚴懲辦毋任需索致干並合  
查關於糧差收入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糧差收入一元只繳大洋七八角等語應由該縣長切實區定辦法以清積弊並將辦理情形具

報察核

訓令各縣 縣公安局  
長奉內政部令發擴充消防組織大綱仰飭屬遵辦出（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公安局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五七號訓令開查消防制度關係民生利害至為重大我國各都市雖均有消防之組織而設備訓練多不完善亟應擴充  
組織以期適用前由本部訂定擴充消防組織大綱都為九條其大旨則以原有消防組織之各地方加以整頓未有組織之各地方從速設  
置並以提倡自治辦理為原則務期全國消防事業漸臻完備以達警衛元成之目的案經從第一期民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呈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備案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印發該項大綱仰該屬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備核此令等因附發擴充消防  
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局長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附件抄發此令

計發抄件（登法規欄）

訓令各縣限期成立衛生局仰知照出（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衛生部第一二五號訓令開查中郵此次召集衛生行政會議內有長沙市公安局代表陳鍾烈建議限期成立各省市衛生局以專責成一  
案當經決議通過其提案之旨趣畧云已成立衛生局之市區對於衛生行政已有頭緒可言然有多數省市尚未成立亦限於無專責機關  
統一指揮雖經國府訓誠自府提倡加對於一般衛生之實施終感困難請由衛生部呈請國府通令限期成立各省市衛生局俾專責成等

語齊各省市廳行設立專管衛生機關一案前經本部擬具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內業經詳為規定呈准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現在我國衛生事業方在萌芽設施之始端賴地方衛生機關以為推進除各縣衛生局之設置應遵照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逐漸設立外現查各省普通市市衛生局尙有未依法設置者此項議決案具有理由當經查照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及市組織法中之規定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轉飭所屬各市限期成立衛生局以利推行在案茲奉行政院九一九七號指令開呈悉查所請係根據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及市組織法之規定辦理已由院通令各省政府轉飭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正遵辦聞又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局奉內政部令發國民體育法仰飭屬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登）

安奉

內政部第二三二號訓令內開頃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二號訓令內開查國民體育法業經擬定明令公布亟應速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併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印發國民體育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發印原附件令

仰該縣村  
局長知照此令

主任

計印發國民體育法一份 登法規欄

訓令各縣海外黨人備受摧殘責成各地方長官嚴辦出（錄登週報小另權發）

案奉

內政總務部第一四八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二三號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加代表大會主席團曾石泉等呈為海外黨人備受反動份子及敵黨摧殘陷害請責成各地方長官認真嚴辦以平冤抑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合亟抄回原附抄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呈為呈請責成各地方長官認真嚴辦海外反動份子及敵黨事竊我海外同志年來為革命奮鬥犧牲之鉅已為國人所深悉故總總常曰「華僑為革命之母」旨哉斯言但海外黨人因贊義革命之故備受反動份子及敵黨之摧殘勾結當地惡狀師與酷吏恣詞誣陷其受害者何可勝數至今言之猶有餘痛此海外黨人從前未能盡全力以贊助國內革命之進行者皆若輩為之阻梗也邇來該等反動份子潛踪歸國逍遙法外縱然有時發覺彼等之行踪開列罪狀呈報當地長官依法拿辦但各地方官間有徇徇私情玩視國法而不照辦者致令反動份子在海外雖無惡不作一入國門便如上賓且反噬從海外歸國之本黨同志事之不半孰甚於此用特據情呈報鈞府懇即通令責成各地方長官認真嚴辦海外反動份子及敵黨庶可以戢彼兇頑平我冤抑伏乞迅予批准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加代表大會主席團

伍若泉  
會石泉  
黃寶勳  
胡峯丁

訓令各縣 展限醫藥師助產士領証期限三個月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衛生部第一三四號訓令開查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助產士條例施行日期及醫師藥師助產士領証限期早經本部規定令知在案現查限助將屆其選限領証者固不乏人而逾期未領者亦在所難免特再展限三個月以便一律登記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轉飭依期請領毋再延遲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仰該縣局長遵照辦理毋再延遲切切此令

發前模範村

訓令各縣公安局 關於各地工人衛生展覽應及時舉行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南日島務局

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三三號訓令開案准工商部咨開查本部前因提倡勞工衛生曾于上年七月在首都舉行工人衛生展覽會嗣經檢同該項報告咨達貴省政府查照力予提倡並飭所屬各主管機關參照進行各在案現時將屆夏季關於各地工人衛生展覽會或工人衛生運動亟應及時舉行藉以促進勞工衛生改善勞工生活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飭所屬各主管機關參照前發首都工人衛生展覽會報告迅即籌備舉行並將該項展覽或運動成績詳細具報彙轉過部以備查攷等由查此案前准部咨業經令行該廳飭屬遵辦在案准咨前由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省令頒發首都工人衛生展覽會報告業經轉令遵照並將原報告錄登本廳民政週報在案奉令仰該某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各縣同奉內政部令發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仰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四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八號令開查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組織法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組織法令仰該縣局長知照此令

附印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件（登法規欄）

## 指令

指令南安縣呈擬將職府擇安修整添購器物造具預算書請核示由十八年五月十日

呈悉查修理添置等費應由縣行政經費修繕購置項下騰挪支付向無准予作正開支成案至司法罰金應報由高等法院處分該縣政府擅自挪用尤屬不合所請困難照准仰即遵照預算書發還此令

發還預算書三份

## 總理嘉言

我們要把革命做成功便要從今天起立一個志願一生一世都不存升官發財的心理只知道做救國救民的事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一心一意的來革命才可以達到革命的目的

# 法 規

## 中華民國國籍法 奉內政部頒發

### 第一章 固有國籍

####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于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于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均以中國法定之

####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于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二 妻曾為中國人者

三 生于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二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

國人其父或母生于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外國人現于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

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于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于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

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

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

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

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居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于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

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于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事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証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于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証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

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准用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

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覺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

己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于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別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

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或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

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

###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各市縣為消弭防止水火等災起見均應設置消防組

第二條 原有消防警察之各市縣均仍其舊但名稱須一律改為消防組直轄于該管市縣公安局

第三條 未設消防警察之各市縣得由公安局酌量地方情形于必要區域內分別設置

第四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置組長副組長及防手等職防手人數應依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

酌定之

第五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一切必要器具應由市縣政府籌款分別置備

第六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直轄于市縣公安局其有自治團體組織者應特別獎勵但須受市

縣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第七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編制及服務規則暨自治團體組織消防組獎勵辦法應由市縣公安

局擬定呈由市政府核准轉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消防經費由市政府就地籌措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體育法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

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

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

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鄉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爲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爲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者不在此限

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爲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并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

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民事司

三．刑事司

四．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第七條

####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四·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 九·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十·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十一·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二·關於律師事項
- 十三·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 十四·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關於公証事項
-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 三·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 四·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 三·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關於犯罪人異向識別事項
- 五·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其餘秘書及科長為荐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止一人或二人為荐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

術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薦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呈司法院院

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免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免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西湖博覽會招商租地建築臨時房屋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為營利起見願在本會會場區域內開設各項商店及遊戲館院飲食店舖者得租賃本會場內隙地建築臨時房屋惟須於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本會訂立租賃契約方准興造

第二條 凡願租賃本會場內隙地建築臨時房屋者應先開具願書將租地面積經營事項及建築圖樣

詳細載明呈請本會審定

前項請願書式樣另訂之

第三條 前條具願書人經本會許可後須即覓就妥保同至本會訂立租賃契約

前項租賃契約式樣訂另之

第四條 租地人應繳全實期之地租按照會場地段分爲三等如左

一等地(每方丈大洋十二元)

二等地(每方丈大洋九元)

三等地(每方丈大洋六元)

第五條 租金自本會開會之日起算至閉會之日止須於在場開工以前一律預繳

第六條 租地人所租地段建築房屋須本人或委託之代理人常川在場管理工作惟代理人姓名須報

明本會以備存查

第七條 凡建築房屋如與原呈圖樣有所變更及一切裝飾等均須得本會之許可

第八條 凡建築房屋限於本會開會期十五日以前竣工閉會後二十日以內拆除惟竣工及拆除之時

預受本會之檢查

第九條 租地人如轉租與他人或用本人名義與他人共同營業者須報由本會許可

第十條 凡租地人違背本會規則時本會得勒令歇業其預繳之租金概不發還

第十一條 凡經本會勒令歇業者其所建房屋在開會期內由本會另行招人租用本人不得抗拒亦不得

第十二條 向租用人另徵租金主閉會後由本會將房屋交還本人照章拆除

凡已開具租地願書於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不來照章訂立契約或訂立契約後不開工建築或建築後不來陳設者本會即將原議契約作廢其已建之屋援照本規則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三條 租地人除遵守本規則外並應遵守本會售賣場規則第六條主第十五條之規定方得營業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租地願書式樣

具願書人	係	省	縣人向在	地方開設	廠
爲業今願在					號
西湖博覽會會場區域內租賃	等第	號地	方丈爲自建臨時房		
屋之用茲特遵照					
貴會招商租地建築臨時房屋規則繕具願書呈請指給除設黏建築圖樣外所具願書是實謹請					
西湖博覽會鑒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願書人	
					現住
					地方
					一押

租地契約式樣

立契約人	係	省	縣人向在	地方開設	廠
爲業今承					號
西湖博覽會指給會場區域內		等第	號地	方丈爲自建臨時	
房屋開設	廠	之用議定租價共計	元	角	情願遵守
貴會一切規約除到場開工之日應行照章預繳地租全數外立此租地契約存照					
西湖博覽會鑒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契約人	( )
				保證人	( )
				保證人現住	地方

浙江省縣長徵集西湖博覽會出品獎懲規則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督促並考核各縣縣長辦理西湖博覽會徵品事宜制定本規則分別獎懲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二等如左

- (一) 記大功
- (二) 記功

第三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以記大功之獎勵

- (一) 完全徵集該管區域內之特產物品送會陳列者
- (二) 徵集之物品現為國際貿易品及將來可為國際貿易品得一等以上獎在五種以上者
- (三) 徵集之物品有足以抵制外貨挽回利權得一等以上獎在十種以上者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以記功之獎勵

- (一) 徵集該管區域內之特產物品在半數以上送會陳列者
- (二) 徵集之物品於歷史上或科學上有相當之價值得一等以上獎在十種以上者

第五條 懲戒分為二等如左

- (一) 記大過
- (二) 記過

第六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

- (一) 該管區域內之特產物品不予徵集送會者
- (二) 徵集之物品不在限期内運送到會者

第七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記過之處分

- (一) 徵集該管區域內之特產物品遺漏在半數以上者
- (二) 徵集之物品全無得獎者

第八條 本規則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比照各條之規定獎懲之。

第九條 依本規則應受記大過及記過之處分者如在開會或延會期內能將出品徵集多數補充陳列時得撤銷其處分

第十條 依本規則應受獎懲者由西湖博覽會開具事實函請建設廳核辦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受有獎懲者應歸入縣長孜成案內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西湖博覽會借用私有房屋土地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會會址內之私有房屋土地等本會得向業主或其代理人借用之

借用手續由本會先期會商業主或其代表人點收註冊簽訂借約一俟會務終了即行退還

第二條 由會借用之房屋土地等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閉幕後一個月止爲借用期間在此期間由會員完全保管之責如有損壞應予賠償

第三條 前條房屋土地等之附屬物及用具經與業主或其代理人商准借用者其點收訂約保管賠償各事宜均準前兩條之規定辦理其有不願借用者由業主自行保管

第四條 借用之房屋與其附屬物及用具等於會期內概由本會出費保險

第五條 借用之房屋土地等於會期內得由本會商同業主或其代理人修飾整理費用由會負擔

第六條 借用之房屋土地等原有工役由業主薦與本會並經取具妥保者得由會酌量雇用

第七條 借用房屋土地等經本會借定後雙方均應遵守原約不得變更或取消

第八條 借用之房屋土地等本會有招商營業之權業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干涉

第九條 本會借用之房屋土地等由會酌送酬金倘有不願受酬者富呈請省政府核給獎品以示鼓勵

第十條 本會有必須借用之房屋土地等如業主或其代理人不願出借時得呈請省政府強制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總理嘉言：

我們要感化最要緊的就是誠古人  
說至誠感神有至誠就是學問少才  
口拙也能感動人所以至誠有最大  
的力量

## 總理嘉言

我們要把革命做成功使要從今天起立一個志願一生一世都不存升官發財的心埋只知道做救國救民的事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一心一意的來革命才可以達到革命的目的

公牘

呈

內政部  
省政府

送本廳四月份重要工作報告

呈為呈送津竊職廳應行按月造送重要工作報告業經呈送至十八年二月份止在案茲將十八年四月份重要工作造具報告除呈送  
內政部外理合檢同報告一份呈送

轉核謹呈

內政部  
福建省政府

計呈送十八年四月份重要工作報告一份

謹將職廳十八年四月份重要工作造具報告呈請

鑒核

計開

一關於整飭吏治事項

1 呈請省政府嚴令軍政機關勿得干涉民政

2 通令各縣局對於人民具呈嚴禁徵收會保費

3 審核各縣局工作報告分別指導

## 二關於革新地方行政事項

- 1 裁撤縣佐改設公安分局
- 2 制定整頓各縣局拘留所辦法

## 三關於自治事項

- 1 制定各縣劃分自治區域說明表通令冠日填送
- 2 補助西湖自治村經費

## 四關於警政事項

- 1 改編福甯保安隊爲省警察隊第二大隊
- 2 通令各縣公安局任警察隊未編制前所有警士除警察應行認識學科外並應加以軍事訓練
- 3 令各縣公安局除將警備隊原有款項撥充經費外餘均由省庫撥給不得就地預抽捐款以免苛擾
- 4 厘訂縣公安局新行辦法
- 5 厘定縣公安局及分局開辦費
- 6 厘定縣公安局科長科員制服等級

## 五關於戶籍事項

- 1 建甯連江羅源永安莆田各縣縣長調查戶口疲玩分別情節先予記大過記過各處分嚴令趕辦

## 六關於禁烟事項

- 1 晉江莆田同安各縣縣長禁烟不力攷成候例各予處分

## 七關於宗教事項

八關於土地事項  
1 援照崇祀先哲之例改天后宮爲林孝女祠分令遵照並呈內政部通令各省一律保存

1 會同測量局復議土地測量辦法擬將大地測量土地測量合併辦理行政事務歸由各主管機關主持技術事務歸由測量局担任  
對於參謀本部統一測政之來電應請贊同呈復省政府辦理

九關於辦理衛生事項

1 籌備衛生運動大會並通令各縣局遵辦

2 計劃福州市臨時防疫辦法並通令各縣局一律舉行

3 頒發種痘傳習所章程衛生運動大會宣傳要綱學校衛生實施方案防範時令病宣傳品等令飭各縣局切實遵行

十關於辦理慈善事項

1 整理福州惠兒院等五善團慈善捐組織管理委員會

2 催各縣迅行籌設救濟院

十一關於辦理保護農業事項

1 禁止農田河岸挖取鰍鱖

2 擬訂禁宰耕牛取締條例

十二關於破除迷信事項

1 禁止各廟宇施給藥籤神方及扶乩治病

十三關於提倡國貨事項

1 調查所屬各機關用品分別國外貨占若干

十四關於取締反動事項

- 1 通令各縣局協緝南洋英屬出境共黨犯
- 2 通令各縣局防範蘇俄密派共產黨來華宣傳
- 3 查禁「青年擊棋團」反動傳單
- 4 查禁赤色職工國際第四次代表大會議決案反動刊物
- 5 查禁「中華民國」反動刊物

  
佈告

佈告各私立慈善機關如須招募款項應由主管機關蓋印核准由十八年五月三日

爲佈告事案查前奉

內政部頒發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第五條規定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之慈善機關如須募款項時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其收據捐冊並應編號送由主管機關蓋印方爲有效又按部頒各地大救濟院規則第五十五條對於主管機關之解釋如次（一）省區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二）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三）各縣各普通市各鄉區村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業經佈告在案誠恐日久玩生各慈善機關募捐或有未按部章辦理合再重申布告仰民衆一體知照遇有未經主管機關蓋印之捐冊毋庸應募以杜流弊此佈





# 附錄

## 衛生部布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查現在時屆春季止是各種疫病容易發生的時候所以本部前者要使一般民衆知道春天時令病的種類和預防的方法曾編印一種春季重要時令病刊物令發各省市衛生行政機關轉飭翻印到處張貼原是防患未然的意思茲見報載上海鎮江杭州等處近竟發現腦膜炎流行性感冒及白喉等病症據說死的人很多查這幾種病症都是春季最易發生的傳染病並且傳染很快實在可怕上海各處既已發現了我們首都及各地地方是要趕快預先防備免得傳染成災遇有病人趕快請醫生診治如果認定確是傳染病就要立刻送到醫院裡去隔離治療非萬不得已不必停留家中并要注意消毒茲爲促使大家注意起見特再將病狀及預防方法逐條開列於後只要人人照此切實戒備就可預防病不上身即使不幸一人有病亦不致傳染到別人凡我同胞自經此次布告以後務望格外注意共謀健康是爲至要此布

### 計開

#### 一、傳染病狀：

(一) 白喉：發熱喉部腫痛，牛灰白色或黃白色的一層膜或氣管堵塞，以致呼吸困難，食不下嚥

(二)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發高熱，週身疼痛，身體發直，反張如弓，牙關緊閉，昏睡囁語。

(三) 流行性感冒：頭痛發熱，週年疼痛，鼻塞，咳嗽，有時嘔吐腹痛下痢，有時昏迷語，

(四) 斑疹傷寒：突發高熱，延長二三星期，在腹部發生無數針頭大紅疹後及全身，神智不清。

(五) 猩紅熱：發高熱，頰部潮紅，約二十四小時內，先從前胸發生鮮明猩紅疹子後及全身，疹立融合，口圍蒼白，舌色似楊梅，咽喉腫痛潰爛。

(六) 麻疹：初發高熱，兩目發紅，涕淚交流，有時頭痛嘔吐，咳嗽，全身發紅疹，面部尤多

(七) 百日咳：突發短促劇烈繼續性咳嗽，一日數十次，顏面發青，涕泗交流，夜間更甚，

(八) 天花：發熱頭痛，嘔吐，全身初發紅斑，後變水疱，終成膿疱，疤之中央凹陷，

## 二、預防傳染病方法：

(一) 注射預防針：欲免白喉流行性感冒，均可赴醫院打預防藥針，欲免腦膜炎可注射血清，

(二) 種痘：種痘可免天花，無分大人小孩，均須種痘，

(三) 滅除虱子臭蟲：斑疹傷寒多由虱子臭蟲傳染而來，欲免此病，首須滅除虱子臭蟲，

(四) 隔離病人：患傳染病人，應少與接觸，不幸家屬中有人染病，如有醫院的地方，可送

醫院療治，無醫院的地方，須在家服侍者，出入病室，必須戴口罩鼻罩，以免傳染，

(五) 注重清潔：衣食住所，被褥碗筷，和一切日用器具，都要注重清潔，食時必先洗手，并

要時常理髮洗浴口鼻牙齒，每日要用食鹽水洗漱（或綠酸化鉀水）

（六）預備口鼻罩：在各項傳染病流行最烈的地方，或傳染最烈的時候，出門時要戴口鼻罩，此種口鼻罩，各大藥房均有出賣，價甚便宜，買來之後再墊紗布數層，未病的人用以罩蓋口鼻，可免病菌由空氣內傳染，鄉僻地方如無藥房可以自製口鼻罩（口鼻罩製法極簡單，法以闊二寸半長一尺五寸之紗布，或清潔棉薄布片自兩頭剪向中央各六寸，將剪開之兩頭，各紮成結，即可套入兩耳，以蒙蓋口鼻若於蒙口鼻部分再疊幾層紗布尤為完善）

（七）減免傳染的機會：眾人聚集的場所，空氣不潔常有病菌浮蕩，最易傳染病症，非不得已，不要前去，可以減免疫病傳染的機會，

（八）利用太陽光：太陽光自能殺菌，日用衣服臥具，應時時曝曬，利用陽光殺菌，屋內如能設法使常進日光更好，

（九）消毒：痰盂和陰溝廁所等處常洒石炭酸水或生石灰水，可以消毒，病人用過的器具，都要用沸水燙洗，或在太陽光下曝曬，其特別污穢的衣巾，甯可燒掉，不可輕於取用，病人食剩的東西不可再吃，

（十）報告官廳：傳染病發現的時候，應一方面送醫院或延醫診治，應酌量情形，報告公安局或衛生官廳以便派醫前往診治，并指導預防及隔離等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日

### 衛生運動大會宣傳綱要

一衛生運動大會之緣起：吾人以平日不講求衛生之故，容易沾染疾病，染病之後，又往往惡於迷信，不肯延醫治療，以致死亡接踵，病夫騰笑，人口統計，反日形減少，故不得不大聲疾呼，冀促國人之猛省。

二衛生運動之意義：衛生運動唯一之意義，就是喚起民衆，注意清潔和其他一切公共衛生。

三大會日期之規定：按污物掃除條例規定，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亦以勵行清潔為實施衛生行政之唯一要件，因定此兩日為舉行大會日期。四大會應促進之事項：大會應促進之事項，不一而足，茲即其最緊要最簡易者，畧舉如左：

甲改良廁所：廁所最易發臭氣，且為蒼蠅生聚場，故非有合宜之建築不可，應一面建設合於衛生之公共廁所，一面取締露天廁所，嚴禁隨地便溺。

乙清潔飲水：河水井水，往往雜有病菌，為各種腸胃病之來源，清潔之法，最好興辦自來水。

其不能興辦自來水之縣市，應多鑿深井并改良舊井，提倡沙濾水缸，一面嚴禁井旁及塘河中洗濯污物及馬桶，並禁傾倒或注入塵屑污泥穢水於塘河，飲料必用沸水。

丙掃除污物：塵屑污泥穢水等污物，最易生聚蚊蠅，存留病菌，設不勤加掃除，妥為處置，即成爲傳染病的發源地，應依污物掃除條例及施行細則，備具適當之容器及溝渠，各省市衛生

行政機關 應與人民各盡其掃除之義務

丁撲滅蚊蠅：蚊蟲可以傳播瘧疾及大脚瘋黃熱病等 蒼蠅可以傳播傷寒赤痢霍亂癆病等 同爲人類大敵 春際又爲其繁殖將旺之時期 亟應查照本部編印撲滅蚊蠅合辦法 將蠅蛆與子之發源地 一一剷除 並隨時隨地 實行撲殺放蠅與成蚊

戊防除疫病 疫病如傷寒赤痢大花鼠疫霍亂斑疹傷寒白喉猩紅熱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驚風的

一種）等 皆急性傳染病 一遇發生 傳播且遍 防除之法 除按時種痘以免大花外 一要

報告疫病施行早期的處置 二要隔離病舍 限制與病人交往 并要實行消毒和預防注射

己取締不潔的飲食物：露售的熟食 切售的瓜果 和不潔的冰水飲料 或有蒼蠅落過 或用生

水製成 食之非常危險 須嚴重取締 凡屬飲食物料 均應責令用鐵紗罩緊密覆蓋 以隔絕

蚊蠅與灰塵 并不得撥用生水 已經腐敗之肉類或菓食 并應禁止販賣

庚改良接生婆：舊式接生婆 既無科學智識 又不解消毒和合理的接生方法 以致產母嬰兒無

辜的死亡 不知多少 取締之法 惟有提倡助產教育 先擇接生婆之較爲優秀者 授以消毒

等簡易之手術 有不爲合理的接生者 立即停止其業務 一方提倡設立平民保產院並培植新

式助產士 以期根本改善

辛摒除嗜慾：鴉片娼妓賭博飲酒等 皆所謂不正當之嗜好 最足戕賊身體 墮落人格 應爲吾

人所深惡痛絕者 紙烟對於個人 雖爲害不若鴉片 然絕大漏卮 貽禍於全國者甚烈 亦不

可吸 在未成年者 尤須切禁

壬實行各種衛生十二要：本部為普遍衛生的常識 改革民衆的心理 特為編具各種衛生十二要 先從個人衛生講起 依次推及家庭相社會 再就社會中別為學校工廠等十一種 選擇妥語 印成單頁 分發各處 民衆方面 務必逐次實行 衛生行政機關并應督促照辦 以期達講 求公共衛生之目的

五大會後應有之希望

甲行政方面 希望各省市主管衛生行政機關的

- (一) 實現衛生建設的新計劃
- (二) 厲行衛生的管理和取締各法規
- (三) 添設衛生警察
- (四) 登記醫生和助產士並改良接生婆
- (五) 籌設平民醫院和平民保產院及公共浴室
- (六) 多請名人專家對於民衆演講衛生問題
- (七) 展覽對於衛生模型圖表電影和書籍
- (八) 獎勵體育團體添設公共運動場和兒童遊戲場
- (九) 禁止茶館飯館戲園遊藝場等使用公共手巾與理髮館浴室挖耳打眼刮鼻刮脚

乙習慣方面 希望各省市衛生行政及教育機關合作的

(一) 不許隨地吐痰隨地便溺隨地棄置污物和死畜

(二) 戒絕不良的嗜慾烟酒嫖賭等事

(三) 打破巫卜仙方迎神扶乩以治病等迷信

(四) 禁止早婚和婦女纏足束胸

(五) 提倡衛生教育並注重學校學生的衛生

丙身心方面 希望各界的

(一) 勵行早起 多作戶外生活及有規則之生活 實行八小時工作 八小時休息 八小時睡眠

(二) 勤盥洗 節飲食 勤運動

(三) 思想清潔 多聽有益的演講 多看有益圖書籍

(四) 提倡業餘運動和武術

(五) 宣傳衛生要義 實行公共衛生規律 以增加衛生行政之效率

六大會最終之目的：大會最終之目的 在欲實現上述的事項和希望 惟欲實現此事項和希望 不

是單靠着官廳的 也不是單靠着五分鐘的熱烈舉行一次運動會 即可成功的 是要各省市衛生

行政機關和人民 通力合作 自大會之日起 不間斷的努力去實行 人人養成衛生的習慣 事

事遵守衛生的規律 時時講求衛生的方法 那才可以減少疫病 增進健康 一雪東亞病夫之奇恥

## 總理嘉言

我們要把革命做成功便要從今天起立一個志願一生一世都不存升官發財的心理只知道做救國救民的事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一心一意的來革命才可以達到革命的目的